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有關向合資公司提供擔保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向合資公司提供擔保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簽立融資協議後，本公司將向中煤旭陽焦化收取擔保費人民幣439,500元。為釐定擔保費，本公司委聘了獨立估值師就擔保價值進行獨立計算，計算採用違約計算模型，並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第一號評估服務標準聲明(the Statement on Standards for Valuation Services No. 1)以及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標準》。根據違約計算模型，相關擔保之負債價值乃基於對中煤旭陽焦化償還債務的能力及本公司潛在財務虧損的分析估計(假設未來不同時期出現違約情況)。根據獨立估值師對中煤旭陽焦化進行的信用評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煤旭陽焦化的累計違約或然率僅分別為0.26%及0.38%，而擔保的計算價值為人民幣439,500元。因此，本公司已同意按上述計算價值收取擔保費。此外，擔保的計算價值乃以擔保人並無收到進一步抵押為基準。

本公司熟知中煤旭陽焦化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儘管本公司並無將中煤旭陽焦化併表，但本公司積極管理中煤旭陽焦化的日常營運，包括採購、生產、銷售及市場營銷。中煤旭陽焦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由本集團提名。根據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披露，中煤旭陽焦化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1,896.6百萬元。本公司相信，中煤旭陽焦化將有足夠淨資產償還其債務，即使在極少情況之下出現違約，而本公司須根據擔保要求代為履行中煤旭陽焦化的還款義務，本公司(作為中煤旭陽焦化的債權人)將能夠從中煤旭陽焦化的資產中悉數收回該筆還款。此外，據董事所深知，自2003年以來，中煤旭陽焦化未發生任何信貸違約事件。概無可預見的未來事件表明中煤旭陽焦化將無法履行其於融資項下的還款義務。本公司考慮到以上因素後認為，中煤旭陽焦化於融資協議下的違約風險極小。

協助中煤旭陽焦化獲得融資對本公司而言大有裨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中煤旭陽焦化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及人民幣548.5百萬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38.4%、29.9%及26.3%。本公司預期中煤旭陽焦化獲得額外的日常營運資金，將改善其盈利能力，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可觀投資回報。中煤旭陽焦化亦為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相信，中煤旭陽焦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妥為執行本集團制定的業務計劃，從而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因此，董事認為此次提供擔保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0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